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規管食用水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規管食用水產的現有安排和未來計劃。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匯報了規管淡水魚的措施和計劃。包括修訂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將孔雀石綠列為禁用農藥，進一步保障市民食用供港淡水魚類的安全。根據《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及售賣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包括淡水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在活淡水魚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檢查及抽取樣本化驗，以確保活魚的食用安全。如有充份證據證明抽驗的活魚含有孔雀石綠，食環署會採取適當跟進，包括追查來源及執法行動。在過去十二個月食環署發現魚類產品含有孔雀石綠共有 46 宗。而從本年一月起，共有 76 宗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未有附上由內地部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調查有關的事宜。

3. 此外，香港與內地亦已於去年八月份達成協議，只有獲內地有關當局批准的註冊魚場方可出口淡水魚往香港。每批魚產皆需附有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以證明魚產不含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

4.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今，內地已有近四十個註冊魚場出口淡水魚往香港。食環署最近也巡視了十多個內地申請出口香港的魚場，並已向內地當局表示，希望有關魚場

在進行簡單的改善工作後，可以被納入註冊魚場名單內，以滿足本地的需求。

5. 此外，香港海關方面亦會在海陸空邊界檢查進口魚產，防止沒有載貨艙單的魚產進入香港。即使魚產附有載貨艙單，如果海關人員發現魚產來源有可疑，他們亦會知會食環署再作跟進。香港海關並經常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及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含有孔雀石綠或其它的有害物質的魚產非法進入香港。

規管食用水產的工作

6. 我們曾向委員匯報，作為食物安全的長遠政策，政府會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研究如何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及海產的安全，並會積極考慮修改有關法例，以進一步加強對水產及海產的規管。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向立法會介紹有關的規管構思，以及諮詢業界的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